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富德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吨覆膜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富德好金

编制日期：2024年 /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923429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4v8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富德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吨覆膜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Redacted Content]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周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8482		
	李耕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8499		
	李镇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53358		

Signature

管理号: 201  
File No.

770410



#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91440704MA4W77TM5J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1	7	正常公开	<a href="#">详细</a>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4-0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4-03 ~ 2024-04-02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5号201室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6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9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李耕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a href="#">点击可进行排序</a>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a href="#">点击可进行排序</a>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李耕	江门市邑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BH028499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0	9	正常公开	<a href="#">详情</a>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浏览面 1 / 页, 浏览共 1 条

### 人员信息查询

李耕

注册时间: 2020-04-04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评分周期内失信记录

0

2023-04-05-2024-04-04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耕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信用编号:	BH028499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196**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9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李镇江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昌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a href="#">点击可进行排序</a>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a href="#">点击可进行排序</a>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李镇江	江门市昌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BH053358		0	0	正常公开	<a href="#">详情</a>

首页 < 上一页 1 / 20 条 > 尾页 当前 1 / 1 页 数据共 1 条

## 人员信息查看

李镇江

注册时间: 2022-04-1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4-11 - 2024-04-10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镇江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昌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3358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累计 17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1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周武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昌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周武	江门市昌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BH028482		0	2	正常公开	<a href="#">详情</a>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到第 1 页 删除共 1 条

## 人员信息查询

周武

注册时间: 2020-04-0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4-03-2024-04-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周武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昌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BH028482
信用编号:	BH028482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累计 33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2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耕		证件号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3-12-19 17: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9 17:2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镇江		证件号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1-04 10: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4 10: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武		证件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1-04 10:16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04 10:16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富德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吨覆膜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1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富德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吨覆膜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公正、公平、公开，绝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管理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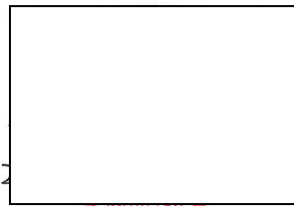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

2024年1月1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富德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800吨覆膜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周武（信用编号BH028482）、李镇江（信用编号BH053358）（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0
六、结论 .....	31
附表 .....	32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33
附图 2：四至图 .....	34
附图 3：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35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	36
附图 5：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37
附图 6：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 .....	38
附图 7：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39
附图 8：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40
附件 9：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41
附图 10：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图 .....	42
附图 11 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43
附件 1：营业执照 .....	44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	45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46
附件 4：租赁合同 .....	49
附件 5：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数据 .....	56
附件 6：噪声监测报告 .....	60
附件 7：原辅料 MSDS 和检测报告 .....	6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富德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800 吨覆膜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东南侧地段自编一号		
地理坐标	( N22 度 39 分 41.731 秒, E112 度 59 分 45.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4.8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根据附件土地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p> <p>(3) 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桐井河和天沙河属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4)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422 1377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422 710 1568">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710 1422 1066 1568">文件内容</th> <th data-bbox="1066 1422 1316 156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16 1422 1377 1568">相符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568 710 200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td> <td data-bbox="710 1568 1066 2004">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td> <td data-bbox="1066 1568 1316 2004">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td> <td data-bbox="1316 1568 1377 2004">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 VOC 含量限量≤50g/kg	根据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黏剂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1g/kg<50g/kg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控制风速不低 0.3m/s。	相符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	相符

		<p>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p>	<p>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不使用淘汰燃烧设备，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p>	相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math>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p>	<p>项目 VOCs 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约 90%</p>	相符

	外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5)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6)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项目属于江门市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无使用低效治理设施。</p>	相符
江门市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p>	<p>1-1.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政策的要求。 1-2.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3.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的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生产方式。不涉及大规模人工造林。 1-4.项目用地不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1-6.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无产生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p>	相符

	<p>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1-7.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1-8.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p> <p>1-9.项目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2.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p> <p>2-3.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p> <p>2-5.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p> <p>2-6 项目厂房合理布局。</p>	相符

	<p>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期。</p> <p>3-2.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项目不属于铝材或化工行业。</p> <p>3-4.项目不属于改建制革行业。</p> <p>3-5 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p> <p>3-6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造纸项目。</p> <p>3-7 项目无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p>	<p>4-1.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4-2.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不涉及污水处理池、</p>	相符

		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应急池的建设。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富德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与金桐八路交汇处东南侧地段自编一号（用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度 39 分 41.731 秒，东经 112 度 59 分 45.600 秒），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主要从事覆膜铁加工生产。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说明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 占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 用途主要为覆膜、临时存放区、办公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覆膜、烘干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 每天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	交回收单位处理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交供应商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内容

###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覆膜铁	800t/a

###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1.	覆膜	覆膜	双面覆膜铁机（包含放卷机、涂布机、烘干机、复合机、收卷机）	HK-1000B	2 条
2.	熟化	熟化	烘箱	/	3 个
3.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行吊	10t、5t	2 台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形态
1.	原铁卷	800	80	固态
2.	PP 膜纸	54	5	固态
3.	PET 膜纸	6	0.6	固态
4.	聚氨酯胶黏剂	13	1.5	液态

####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表 2-5 项目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情况表

序号	员工人数 (人)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6	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不包吃住

#### 7. 项目能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60 吨	城镇水网
电	2.5 万度	市政电网

#### 8.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

#####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6 人，不在厂内吃住，拟年工作 2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sup>3</sup>/(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4t/a，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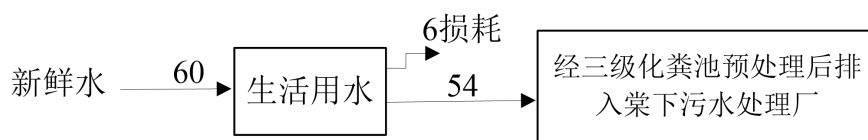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覆膜铁加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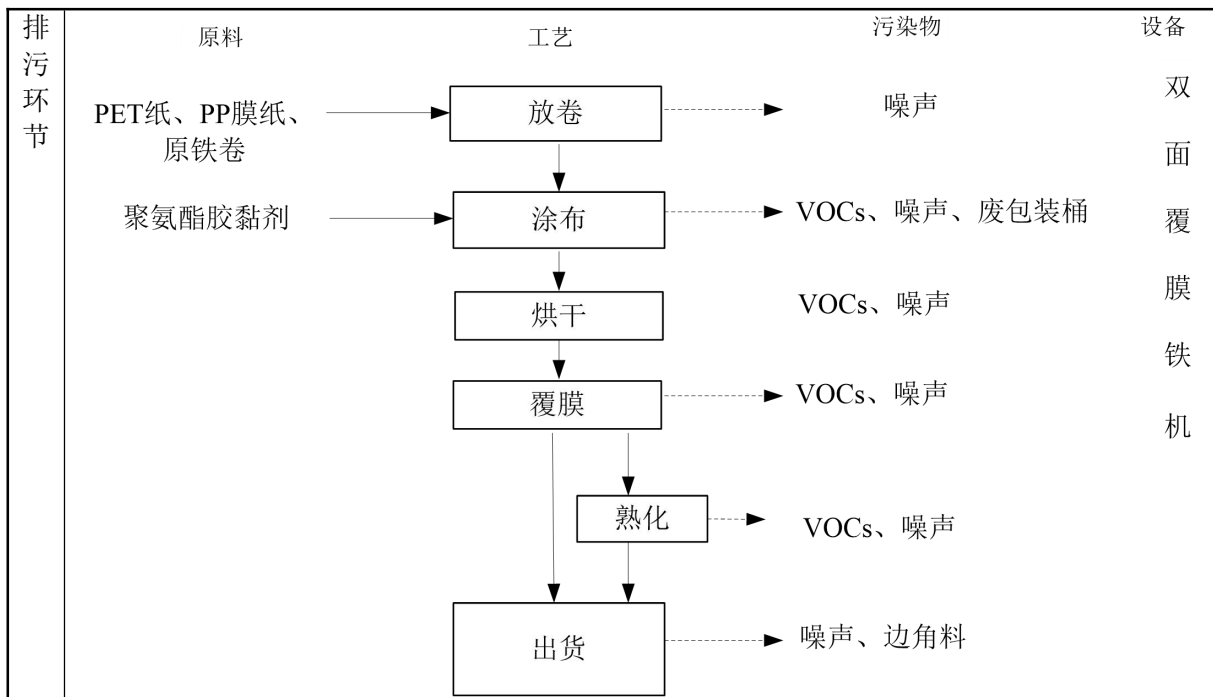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放卷：原铁卷、PP 膜纸和 PET 膜纸为卷装，匀速放卷展开；
2. 涂布：将聚氨酯胶黏剂均匀涂布在 PET 膜材或 PP 膜材上，此过程产生 VOCs、噪声；
3. 烘干：涂布胶水的膜材进行烘干，控制温度为 60℃，控制温度低，PP 膜和 PET 膜不会挥发非甲烷总烃，烘干机用电，此过程产生 VOCs、噪声；
4. 覆膜：膜材与铁卷进行压力覆合，收卷得到覆膜铁。
5. 熟化：少部分经覆膜后的半成品，放入熟化室，完成熟化，熟化的目的是为了保证 PET 薄膜与铁更加融合为一个整体，达到更加良好的产品属性。采用电加热，时间为 48h，保持温度 70℃，此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

**产污说明：**

废气：涂布、烘干、覆膜、熟化产生有机废气 VOCs。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p>项目北面为奥兴科技产业园空厂房，南面为奥兴科技产业园空地，东面为空地，西北面为海目星激光，西南面为励鸿包装。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 所在地水环境桐井河和天沙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区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2. 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1.67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65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8	70	54.29	达标
4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9	35	54.29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	4	25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2022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3年8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48225.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48225.html)），详见附件5，天沙河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IV类，水质达标，为达标区。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II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昼间对保护目标莲塘

村的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10.24	莲塘村 1#	53	6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噪声监测值昼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保护目标莲塘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1	莲塘村	东	35
	2	富溪	东	449
声环境	1	莲塘村	东	3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
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200	140	30
较严者	300	200	140	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产生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建议不分配总量。

2、废气: VOCs: 0.025t/a, 有组织 0.012t/a; 无组织: 0.01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1. 废气</b>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6">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小时/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th> <th>产生量/t/a</th>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量(kg/h)</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m<sup>3</sup>/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量(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涂布、烘干、覆膜、熟化</td> <td>DA001</td> <td>VOCs</td> <td rowspan="2">产污系数法</td> <td>11800</td> <td rowspan="2">90</td> <td>0.118</td> <td>6.259</td> <td>0.074</td> <td rowspan="2">两级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90</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物料平衡法</td> <td>11800</td> <td>0.012</td> <td>0.626</td> <td>0.007</td> <td rowspan="2">160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VOCs</td> <td>/</td> <td>0.013</td> <td>/</td> <td>0.008</td> <td>/</td> <td>/</td> <td>/</td> <td>0.013</td> <td>/</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小时/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涂布、烘干、覆膜、熟化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1800	90	0.118	6.259	0.074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物料平衡法	11800	0.012	0.626	0.007	1600	无组织	VOCs	/	0.013	/	0.008	/	/	/	0.013	/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小时/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涂布、烘干、覆膜、熟化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1800	90	0.118	6.259	0.074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物料平衡法	11800	0.012	0.626	0.007	1600																																													
	无组织	VOCs		/		0.013	/	0.008					/	/	/	0.013		/	0.008																																											



###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 1) 有机废气 VOCs

项目使用聚氨酯胶黏剂，在涂布、烘干、覆膜、熟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项目使用聚氨酯胶黏剂 13t/a，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份 VOC 含量为 10.1g/kg，则项目涂布、烘干、覆膜、熟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VOCs 约为 0.1313t/a。

建设单位拟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可根据以下经验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L。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_x$  一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项目设置集气罩 6 个、集气口 14 个，6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长 1m\*宽 0.4m，7 个集气口尺寸为  $\phi 10\text{cm}$ 、7 个集气口尺寸为  $\phi 20\text{cm}$ ，集气罩和集气口风量计算为 11185.8 $\text{m}^3/\text{h}$ ，上胶涂布设置密闭抽风，参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排放控制要求》：“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持。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通风设施每小时换气要达到 6 次以上，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项目按每小时换气 6 次计算，每个上胶涂布房的规格为 24.15 $\text{m}^3$ （长 3.5m\*宽 3m\*高 2.3m），设置 4 个上胶涂布房，上胶涂布房设计风量共约为 579.6 $\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的损耗，则设计总风量为 11800 $\text{m}^3/\text{h}$ ，收集效率约为 90%。该废气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排气口的位置在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表 4-2 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涂布、烘干、覆膜、	VOCs	0.1313	0.118	6.259	有组织	11800	水喷淋	90	90	是	0.012	0.626	DA001

熟化			0.013	/	无组织	/		/	/		0.013	/	/
----	--	--	-------	---	-----	---	--	---	---	--	-------	---	---

## (2)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涂布、烘干、覆膜、熟化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排气口的位置在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VOCs 经治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废气经上述设施治理是可行的，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面 35m 莲塘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 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粘接”-“粘接工件”-“粘结剂”-“涂胶及涂胶后固化”挥发性有机物的末端治理技术包含吸附法，故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 VOCs，该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措施。

## 6)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治理效率为 5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3.130	0.037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表 4-4 项目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995978°	22.661792°	15	0.5	28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VOCs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 (1) 水污染源分析及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人数6人，不在厂内吃住，拟年工作200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10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54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排放量 54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0.016	0.008	0.011	0.0014
	排放浓度 (mg/L)	240	120	150	23
	排放量 (t/a)	0.013	0.006	0.008	0.0012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COD <sub>Cr</sub>	进入城	间断排放，排放	/	三级化	分格沉	/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污水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市污水处理厂	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粪池	淀、厌氧消化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112.995738°	22.661737°	0.0054	桐井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SS	1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00
			BOD <sub>5</sub>		140
			SS		200
			NH <sub>3</sub> -N		30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sup>3</sup>/d，工程分为两期，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为共用一套污水收集系

统，至厂内分流至一、二期进 行处理，故进水浓度水质指标相同，执行一二期工程接管标准。一期工程采用“曝气沉砂+A2/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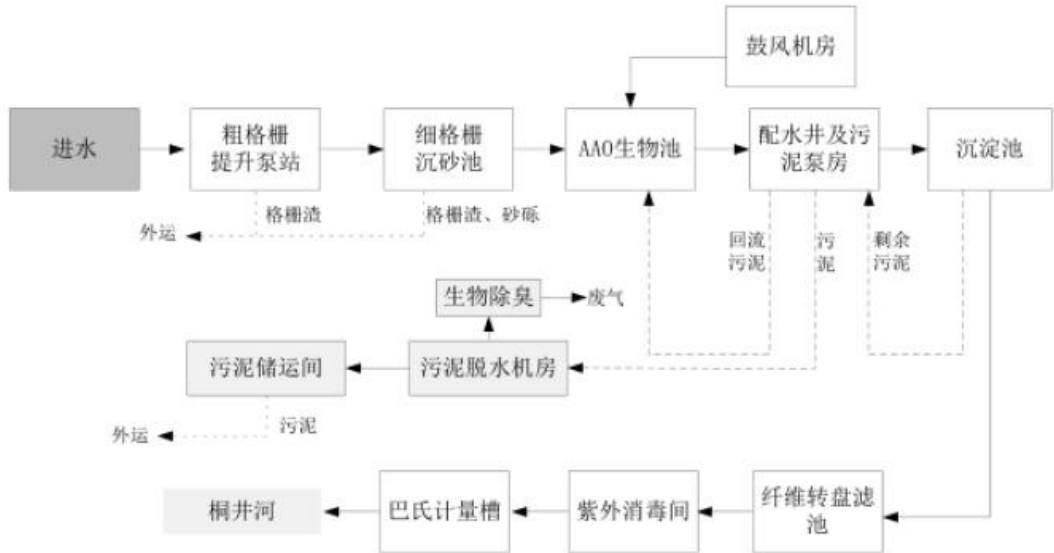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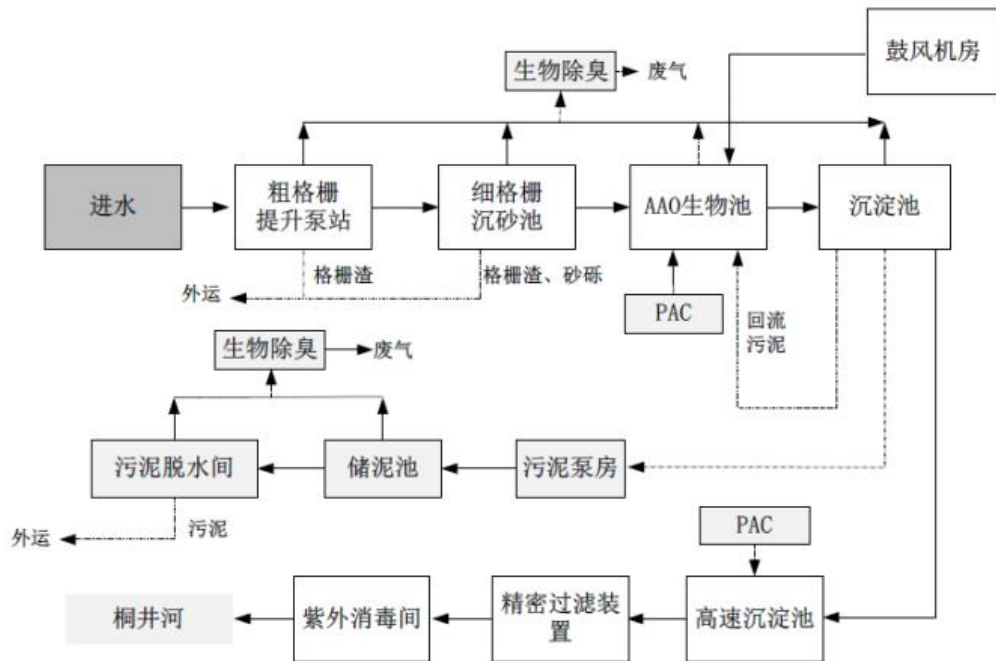


图 4-2 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2018年，棠下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6.76万/m<sup>3</sup>，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7万m<sup>3</sup>/d，棠下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项目生活污水水量约为0.27t/d，项目污水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 4)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技改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单台噪声值 dB(A) 距离噪声源 1m	持续时间/h
1.	双面覆膜铁机	2 条	75	1600
2.	烘箱	3 个	75	1600
3.	行吊	2 台	68	1600

#### (2) 噪声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

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sub>p</sub>——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 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 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 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8	20	30.00	4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82.32	64.25	56.30	52.78	50.28	48.34	44.26	42.32	38.80	36.30

表 4-13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 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9	9	3	2
生产车间	82.32	63.23	63.24	72.78	76.30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33.23	33.24	42.78	46.3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表 4-12 计算结果可知, 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 昼间在距离声源 8m 处才能达标 (昼间  $\leq 65$ 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

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200 天，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6t/a，交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货物包装拆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

##### (3) 其他废物

①废包装桶：项目使用聚氨酯胶黏剂过程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 (4)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  $0.118\text{t/a}$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的处理量为  $0.1062\text{t/a}$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每个级箱活性炭总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则理论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1062 \times 4 \times 2 + 0.1062 = 0.9558\text{t/a}$ ，本项目使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长为  $2.5\text{m}$ 、宽  $1.3\text{m}$ 、高  $1\text{m}$ ，2 层活性炭，单层活性炭尺寸为长为  $2.4\text{m}$ 、宽  $1.2\text{m}$ 、厚  $0.2\text{m}$ ，流速约为  $1.14\text{m/s}$ ，停留时间为  $2.84\text{s}$ ，单级活性炭装载量约  $0.461\text{t}$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s}$ ，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1.2\text{m/s}$ ，符合要求。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有害气体净化处理（P510）固定床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取  $0.5\text{s} \sim 2.0\text{s}$  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为  $2.84\text{s}$ ，符合要求。

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实际年用量约为  $0.461 \times 2 \times 2 = 1.844\text{t}$ ， $1.844\text{t/a} > 0.9558\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1.844	废气治理的活性炭箱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季度	T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车间	$8\text{m}^2$	袋装	8t	1 年

间									
---	--	--	--	--	--	--	--	--	--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 5.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Q < 1$ 。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量/t	危险性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1.844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

						消防沙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p><b>6. 地下水、土壤</b></p> <p>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b>7. 电磁辐射环境风险分析</b></p> <p>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p> <p><b>8. 生态影响分析</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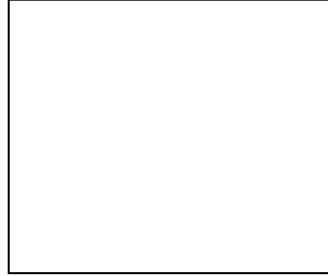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烘干、覆膜、熟化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1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交回收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其他废物	废原料桶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 六、结论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BOD <sub>5</sub>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SS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氨氮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2t/a	0	0.72t/a	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844t/a	0	1.844t/a	1.84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